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

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加县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区位于横渡镇中部位置，涵盖东屏、白溪、坎下金、桥头等行政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生态农田建设工程：对坎下金村跃进洋区块、白溪村碧潭区块和东屏村区块进行土地平整，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增水田 21.6887 公顷，其中新垦造水田 1.45 公顷，旱改水 20.2387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水田)1.3246 公顷；

（2）生态流域治理及新建堰坝工程：根据水域面积，规划河道宽度等条件，结合现有河道护岸，本工程在东屏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 2.37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2.86km；桥头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1.76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0.5km；同时在东屏溪新建两座堰坝，桥头溪新建一座堰坝；

（3）美丽田园工程：跃进洋板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范围东起白溪村，西至桥头村与坎下金村，南起东屏溪与白溪汇水口，北至东屏古村；设计红线面积约为 30.80 公顷，研究范围约 134.79 公顷。设计内容包括田园绿道设计、田园节点空间设计、游憩体系设计、登山步道设计、路侧绿化提升设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

（4）边坡治理及修复工程：对白溪村西北侧东岩山裸露边坡，通过支护、锚固、削坡、边坡加固等工程手段，恢复原有稳定的地质环境，并实现绿化修复。

工程概算经审核总投资为 30329.8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款 26793.5232 万元。

2.2 招标范围：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如下：（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工程造价指标并出具分析报告；（2）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6）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8）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设计优化的造价审核；（9）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0）审核及汇总过程阶段工程结算；（11）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的各项费用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本工程服务期 34 个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23898253@qq.com。联系电话：15382363926 联系人：周俊其。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576-83509955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俊其

电 话：15382363926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5日